

高雄市 109 年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高雄市政府張副秘書長家興

紀錄：李靜冠

出席單位：

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別行動協會 劉育豪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陳威竣  
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 顏任儀  
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南部辦公室 林彤  
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王玉心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王紫菡  
彩虹平權大平台政治倡議暨教育 陳玉珂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黎璿萍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蔡易儒  
愛教會 劉子喜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劉子涵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楊佳羚  
樹德科技大學人類研究所 郭洪國雄

列席委員：

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歐秋琴、譚蕙娟、郭正鵬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陳清泉、吳靜瑜、李衣婷、林春鳳、楊幸真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王介言、林怡均、譚陽、郭家妃

列席局處：

衛生局 林秀勤

教育局 李黛華、施麗琴、徐淑芬  
文化局 李淑月  
社會局 蕭惠如  
警察局 許文淵  
觀光局 曾瑋悅  
勞工局 陸秀如  
法制局 張淑美  
人事處 林坤燁  
都市發展局 張簡玉真  
經濟發展局 黃芝好  
客家事務委員會 張瑞芳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陳孟寧  
運動發展局主任 應海勇  
民政局 陳淑芳、林清益、陳毓君、李靜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將高雄市 108 年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鑑。

決議：

- 一、編號 1 除管，同志公民運動辦理時程及方向，歡迎各社團於會報中提案討論。
- 二、修改列管追蹤表格式，依委員及性平團體意見，以簡要具體方式提列應辦理事項，辦理局處直接明確回復辦理內容。

- 三、編號 2 繼續列管，教育局依中央函釋規定再檢視相關表單內容。
- 四、編號 3 繼續列管，請民政局轉知並督導區公所，未來將多元性別課程納入里鄰長、調解委員教育訓練中，彙整本會議之成果以同志為主，其他宣導內容無需列入。
- 五、編號 4 除管，參採李衣婷委員建議，市府、區公所及勞工局就律師諮詢服務表單，增列 LGBT 欄位，加以搜集並分析諮詢範疇。
- 六、編號 5 除管。
- 七、編號 6 除管。
- 八、編號 7 繼續列管，請法制局儘速完成法規修訂程序。
- 九、編號 8 除管。
- 十、編號 9 除管。

##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將本府營造友善環境實施計畫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決議：第二案業務報告與第一案討論內容雷同，免予報告並予以備查。

## 肆、討論提案：

###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民政局

案由：為促進彩虹經濟，請研議對於國外同志伴侶至高雄觀光或參加活動，可否發給紀念證書，以提升認同感。

### 說明：

- 一、鄭孟洳議員於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事項，因事涉觀光景點擇取、單位執行及辦理事項等事宜，相關權管單位如觀光局、文化局、經發局及民政局等局處。
- 二、108 年 5 月 24 日同性結婚登記上路，台灣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結婚合法化的國家，有鑑於新興彩虹經濟商機可期，舉凡從婚前規劃、求婚場景設計、婚宴布置到參加親友旅行團等等，對婚紗、婚

宴場地、旅館住宿、餐飲消費及海內外旅行等經濟有助益，如何辦理執行提起討論。

決議：請觀光局結合彩虹地景，規劃同志經濟旅遊路線及友善商家認證，會後與性平團體及委員諮詢辦理方向，並參考台北市作法。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與會十一個出席團體共同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第參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相關條文。

**說明：**經 109/04/08 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109/07/29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109/09/15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109/10/30 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臨時會等會議，討論同志業務聯繫會議之功能角色，相關建議彙整詳如下方說明：

**一、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每年會議次數：**

109 年 10 月 30 日「高雄市 109 年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臨時會」經會議主席裁示，未來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每年召開三次，並正式列入會議紀錄，建請將其決議修正至「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內文。

**二、會報組成成員：**

- 1、為提升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功能，會報組成成員由業務相關各局處之外，應由友善性別、積極投入倡議之民間團體為固定成員，參與每年度會報。
- 2、民政局應彙整固定參與之團體成員名單，各團體亦得推薦團體列入組成成員。
- 3、未來若有其他相關團體欲加入會報，新增團體名單是否需要經過會報提案通過，亦請交流討論。

**三、會報討論事項之列管機制：**

每次會報需由主席裁示列管事項，並明載於每次會報紀錄中；於下

次會報議程中追蹤列管事項進度。如列管事項完成，則主席可裁示解除列管。

**決議：**

- 一、聯繫會報召開次數已於上次會報決議每年召開三次。
- 二、請業務單位召開會議一個星期前提供會議資料，通知單、提案單及會報資料電子檔傳送性平團體及委員，會議紀錄於簽核完畢後一個月內公開於網站上。
- 三、就如何增加新團體，會後另再審酌辦理方式，例如研議學校社團或青年學子加入會報事宜。
- 四、明年開第一次同志會報前，評估邀請學校召開工作坊。

**討論案三、**

**提案單位：民政局**

**案由：**建議教育局可研議與關注同志議題之民間團體合作，於婚育課程中看見同性伴侶需求，或開辦同志婚姻需求相關課程，就同志婚育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維護小組」第5屆第4次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請家庭教育中心依各性平團體建議持續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10分)。**



## 高雄市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歷次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編號	年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1	108 (108/11/27)	請民政局明年度邀集第一線服務之府內同仁參加性別意識教育訓練時，視課程內容及參加對象，評估安排性別友善團體參與講座課程，並參酌其他縣市的經驗或以透明公開的方式，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請廠商提供企畫書辦理評1審。	民政局	一、與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109年9月1日、23日及10月20日辦理3梯次「婚姻平權、尊重多元性別教育研習班」，研習對象為民政局暨所屬機關(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處、兵役處)、本市區公所及社會局機關員工，共計150人。 二、辦理「109年高雄市尊重多元性別短片製作」：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舊習，攝製一支影片長度為3分鐘(以上)短片，影片風格係以高雄市在地街景、風土民情及城市建築物為背景，探討多元性別者生活上處遇及性別平權議題，呈現高雄市友善城市之獨特風貌。本影片運用於市府及本局官網，並可於國內多元媒體通路播放，宣導性別平等及婚姻平權。	√	
2	108 (108/11/27)	<b>108/11/27 主席裁示：</b> 一、有關教育部訂定現有統計表格、請相關團體提供需要調整項目，供教育局彙整，並建議教育部調整。 二、請教育局對學校有關校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案件進行統計、督導與追蹤，倘涉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請提案至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  <b>109/12/23 主席裁示：</b> 請教育局依中央函釋規定再檢視相關表單內容。	教育局	<b>109/12/23 辦理情形：</b> 一、本案會後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及簡煥宗議員提供需調整項目略以：現行高雄市校務系統介面，學生「學籍管理」項目登錄「父親、母親」，建議修改成「家長一、家長二」，以去性別化的思維。 二、本局業於109年2月6日高市教特字第10930671800號函(諒達)予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及簡煥宗議員，經檢視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校務系統之家庭資料部分皆具「監護人」欄位，此欄位為下拉式選單，可選擇稱謂	√	

				有父親、母親、祖父、祖母及其他等，選擇其他者，採開放繕打或於備註中自行輸入稱謂名稱。		
3	108 (108/ 11/27)	<p><b>108/11/27 主席裁示：</b> 請民政局轉知區公所未來舉辦里鄰長教育訓練或其他適當場合時，將性別友善與多元性別納入宣導內容。</p> <p><b>109/12/23 主席裁示：</b> 請民政局轉知並督導區公所，未來將多元性別課程納入里鄰長、調解委員教育訓練中，彙整本會議之成果以同志為主，其他宣導內容無需列入。</p>	民政局	<p><b>109/12/23 辦理情形：</b> 詳如附件一 (P26)。</p>		√
4	108 (108/ 11/27)	<p>一、請人事處持續加強宣導府內同仁性別主流意識與多元性別的尊重，請教育局持續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並針對校長、學務處及教務處等不同單位，進行教育講習；請勞工局對相關企業辦理勞檢時，宣導性別平等知識。</p> <p>二、請衛生局研議辦理醫事人員與跨性別會議。</p>	人事處、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	<p><b>《人事處》：</b> 一、本(109)年度向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訓機關計有： 1、衛生局(3場次)： (1)「同志議題及 EAP 研習班」，於本年 3 月 12 日辦竣，計 49 人參訓。 (2)「同志議題和 CEDAW 研習班(一)(二)」，於本年 4 月 16 日辦竣，計 58 人參訓。 2、民政局(4場次)：「戶政人員實務研習班(一)(二)(三)(四)」，於本年 8 月 17 日至 10 月 19 日辦竣，計 195 人參訓。 3、法制局(1場次)：性別與法律研習班，於本年 11 月 23 日辦竣，計 80 人參加。 二、另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自辦 1 場次「幸福，從家開始經營-從多元性別到多元成家(含 CEDAW)」研習班，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辦竣，共計 84 人參訓。</p> <p><b>《教育局》：</b></p>		√



			<p>一、本市各級學校 109 年度 1 月至 9 月份(以季為單位)辦理學生之宣導如下：</p> <p>(一)情感教育：73 場次，1 萬 6,404 人次參加。</p> <p>(二)性教育：222 場次，4 萬 5,990 人次參加</p> <p>(三)防治教育：311 場次，16 萬 347 人次參加。</p> <p>(四)認識性別多樣性：242 場次，4 萬 8,312 人次參加。</p> <p>二、本局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學務主任)及主任委員(校長)之知能研習，共計 5 場次，說明如下：</p> <p>(一)針對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即學務主任)、承辦人員或委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知能研習」計 3 場次，國小教育階段：北高雄地區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假蔡文國小辦理，南高雄地區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假文華國小辦理，國中及高中階段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假中正高工辦理，邀請參加，共計 213 人參加，男性 114 人(54%)，女性 99 人(46%)，本研習提升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知能，藉由案例分享、實際演練及研討以發展符合性別平等精神之委員會運作模式。</p> <p>(二)針對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即各級學校校長)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知能研習」計 2 場次，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及 11 月 9 日假中正高中及新興高中辦理，共計 173 人參加，男性 93 人(54%)、女性 80 人(46%)，研習中研討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模式，增進各級學校校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律知能及實務運作能力，並透過案</p>	
--	--	--	---	--

				<p>例研討提升校長之性平敏感度，以期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校園。</p> <p>三、109 年度將針對各處室辦理性別教育相關之知能研習，說明如下：</p> <p>(一)針對教務主任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融入經驗分享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假龍華國中辦理，共計 54 人參加，男性 12 人(22%)、女性 42 人(78%)，協助教師瞭解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的精神與內涵，藉由課程設計與授課經驗分享蒐集教師性平教育實務教學之疑惑，進行有效教學及多元評量之研究，提升教師教學內涵、專業素養，提供解決策略，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p> <p>(二)針對學務主任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處理(以新聞媒體事件為例)研習」計 1 場次，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假前金國小辦理，共計 89 人參加，男性 37 人(42%)、女性 52 人(58%)，透過研習增進性別平等之觀點、釐清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相關法規與處理流程，並藉由案例說明，提昇學務主任面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機制及程序方法之正確性。</p> <p>(三)針對輔導主任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知能與後續處遇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9 年 8 月 7 日假新民國小辦理，邀請本市各級學校輔導主任、輔導組長或輔導教師參加，共計 109 人參加，男性 28 人(26%)，女性 81 人(74%)，本研習以案例研討方式，增進輔導人員面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雙方當事人的生態</p>	
--	--	--	--	---	--

				<p>輔導策略與後續處遇知能，並協助釐清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法規與處理流程。</p> <p>(四)針對總務主任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與校園空間安全研習」計1場次，於109年8月20日假勝利國小辦理，邀請各級學校總務主任參加，共計97人參加，男性52人(54%)、女性45人(46%)，本研習增進總務人員性別平等與校園安全規劃相關之法令知能，提升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設計及應用能力，以期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b>《勞工局》：</b> 為加強本市事業單位對性別平等法觀念之宣導，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會」、「性別工作平等法令暨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宣導會」及「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共計7場次，492人次參加。</p> <p><b>《衛生局》：</b> 一、本局109年2月19日函請醫院辦理性別教育課程並納入多元性別、同志議題。 二、醫事人員肩負全民醫療、防疫、預防保健等不分性別之全民重責大任，平時需參與中央地方等多個單位的多項評鑑、考核、認證，需參加多項醫療專業的教育訓練，要求醫護人員參與跨性別會議，將排擠上述全民照護工作。建議本項修改為由本局提報教育訓練課程場次，或請主辦單位提供需求或問題由本局向醫事人員宣導或溝通。</p>	
--	--	--	--	--	--

				<p>三、本局尚未接獲具體需求或問題須向醫事人員宣導或溝通，又考量醫事人員於目前疫情期間，健康照護及防疫工作繁重。爰建議本項修改為由本局提報教育訓練課程場次，各醫院辦理成果如下說明：109年2月至11月，共89場次，合計8,656人參加（男性1,912人22.1%，女性6,744人77.9%）。</p>		
5	108 (108/ 11/27)	<p>請家庭教育中心加強宣導，以利有需要的同婚家庭可以運用，並針對提供諮詢服務的志工(含委外團體)加強教育訓練；另請家庭教育中心及社會局將府內現有服務資源、專線及工作站地點，發文予性別相關團體，以利相關團體轉知同性伴侶知悉。</p>	<p>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局</p>	<p><b>《家庭教育中心》：</b>  一、為強化志工性別平等意識及敏感度，於109年7月6日辦理在職訓練，主題為：「性別與婚姻、家的多元樣貌」，參與人數34人次。  二、為協助本市市民家庭教育之諮詢服務，除在各相關機構、團體發放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之DM，並運用「中國廣播電台」及「警察廣播電台」進行相關家庭教育議題時廣為宣導，且在家庭教育中心的「臉書粉絲頁」等多元管道，宣導諮詢專線。  三、已於109年12月1日高市教家字第10970267900號函送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宣傳單予性別相關團體知悉。</p> <p><b>《社會局》：</b>  109年2月份已寄送本市社會福利簡介予性別相關團體知悉。</p>	√	
6	108 (108/ 11/27)	<p>《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規定，同性伴侶得辦理繼親收養，其他收養模式，於中央法規未修正前，仍依照《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執行。執行法院交查收養調查訪視案件</p>	<p>社會局</p>	<p>一、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已於108年5月2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月24日起施行，賦予同志婚姻權。該法規定同性伴侶可準用民法親屬編婚姻章規定結婚，同性2人只要年滿18歲就可成立婚姻關係，依現行法規規定同性伴侶結婚後得辦理收養，惟僅以收養另一方之親生子女為限，準用民法中繼親收養</p>	√	

		<p>之承辦社工團體等人員，請加強性別平等及多元性別的教育訓練。</p>		<p>之規定。已婚同志不得辦理共同收養非血緣關係子女或近親子女；婚前曾辦理收養者，因該子女非屬親生，與同性伴侶結婚後配偶無法收養其養子女。另為單身同志者，可辦理單身收養無血緣關係子女。</p> <p>二、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收養須經政府許可之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進行收養適任性評估及資格審查，其評估內容含收養家庭對於生活狀況、居住環境、經濟能力、健康情形、親職能力與照顧計畫、收養動機、支持系統及刑事紀錄等各面向進行審議調查，且必須完成親職準備教育課程，再由各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協助媒合，並向法院聲請認可。爰無論同志伴侶或一般夫妻，均受相同法律規範。</p> <p>三、市府為建構友善家庭育兒環境，亦重視同婚育兒需求，相關作為與友善措施如下：</p> <p>1、收出養諮詢服務：本局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規定配合辦理同婚收出養服務，並透過本局委辦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之收出養諮詢專線(07)3497885，提供同志收出養相關諮詢服務。</p> <p>2、收出養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107 年已針對收出養服務專業人員進行友善同志收養之教育訓練共計 2 場次、54 人次參訓，108 年 6 月 28 日辦理 1 場次同志收養之教育訓練(同志收養法令與會談技巧研習)。</p> <p>3、辦理多元宣導：透過本市兒少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辦理收出養影展、電台廣播、臉書官網等多元宣傳管道向大眾宣導同志收出養議題。</p>	
--	--	--------------------------------------	--	---	--

				<p>4、友善育兒福利措施：</p> <p>(1) 同志辦理收養子女過程中，在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的試養階段，雖未取得兒童之法定監護權，惟已實際照顧該兒童，亦可申請相關育兒補助。</p> <p>(2) 為營造友善托育環境，本市公共托嬰中心收托作業原則於108年11月11日修正通過，放寬收托對象資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準收養人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收養童不受設籍限制。</p> <p>5、高雄市收出養服務資源</p> <p>(1)本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07-3497885</p> <p>(2)本市轄內收出養媒合服務團體：</p> <p>A.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電話：07-3501959#1 地址：左營區博愛三路12號6樓</p> <p>B.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電話：07-2237995 地址：苓雅區凱旋一路3號3樓</p> <p>C.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 電話：07-2237995 地址：路竹區自由街132巷13號</p>		
7	108 (108/11/27)	<p>108/11/27 主席裁示：</p> <p>請本府各法令及業務權管機關檢視權管自治法規及行政程序，如有涉及未將《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規定併予規範，則應於3個月內，將檢視結果報法制局。如需修法或修改行政程序者，辦理期程請一併函報，另後續辦理情形請</p>	法制局	<p>109/12/23 辦理情形：</p> <p>一、本局已於108年12月20日函請各機關檢視權管自治法規及行政程序，如有涉及未將《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規定之「為經營共同生活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者」併予規範者，於期限內，填覆檢視結果資料函送本局彙辦。</p> <p>二、案經統整後，經各機關檢視結</p>		√

		法制局協助，並由民政局綜整辦理結果。		果為有涉及前揭情形者計有 2 件，分別是民政局權管「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1 項，及經濟發展局權管「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餘機關均表示無涉及。本局業以 109 年 3 月 16 日高市法局秘字第 10930233900 號函，將辦理情形函報予民政局以利綜整。		
		109/12/23 主席裁示： 請法制局儘速完成法規修訂程序。				
8	108 (108/ 11/27)	請本府各局處辦理性別訓練或活動時，視議題關連性，提供海報或文宣予相關權責單位協助宣導，提升多元性別的智能；另請相關團體提供認識同志之摺頁內容等資料，供民政局參考及研議，以利採行透過摺頁或手冊等方式，讓市民認識同志。	民政局	<p>一、「認識同志」摺頁文宣主題「婚姻平權」、「認識同志 Q&amp;A」、「LGBT 名詞小辭典」、「名詞小百科」，內容引用及改編自「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編印之認識同志摺頁及手冊，相關內容經該協會協助校正，並同意授權使用。</p> <p>二、摺頁印製 4000 份已分送本市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等機關，並擬於本局辦理之「同志議題及性別意識」教育訓練時，發送參訓同仁。</p>	√	
9	109 (109/ 10/30)	同志業務會報 1 年召開 3 次，並請業務單位提請修訂「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其餘性平團體及婦權會委員所提寶貴意見，會後再審酌研議。	民政局	<p>一、本局已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向本市 109 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提案內容為修訂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第三點、第二項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第二款「召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之召開次數，由每年至少一次改為每年至少三次。</p> <p>二、本市 109 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將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俟會議決議續辦 110 年同志業務聯繫會報。</p>	√	

10	109 (109/ 12/23)	請修改追蹤管制表格式，依委員及性平團體意見，簡要具體羅列。	民政局		
11	109 (109/ 12/23)	建議民眾申請法律諮詢，律師填報表單可增列LGBT欄位，諮詢資料分類並分析內容涉及婚育、醫療、職場或霸凌，且諮詢系統請包含區公所及勞工局之律師諮詢服務，由市府搜集此等資訊，俾利未來政府規劃同志相關政策。	研考會、民政局、勞工局		
12	109 (109/ 12/23)	請觀光局結合彩虹地景，規劃同志經濟之旅遊路線及友善商家認證。	觀光局		
13	109 (109/ 12/23)	請業務單位召開會議一個星期前提供會議資料，通知單、提案單及會報資料電子檔傳送性平團體及委員，會議紀錄於簽核完畢後一個月內公開於網站上。	民政局		
14	109 (109/ 12/23)	就如何增加新團體，會後另再審酌辦理方式，例如研議學校社團或青年學子加入會報事宜。	民政局		
15	109 (109/ 12/23)	明年開第一次同志會報前，評估邀請學校召開工作坊。	民政局		
16	109 (109/ 12/23)	請家庭教育中心針對同性族群需求，開辦同志婚育課程。	家庭教育中心		



## 與會團體及委員發言重點摘錄：

### 王介言委員：

- 1、上次會議紀錄建議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開放給本市性平團體申請舉辦，辦理情形內容未說明是否邀請高雄市團體共同參與。
- 2、建議每年同志公民運動辦理時間固定，讓民眾有預期心理，將同志公民運動辦理方式納入同志會報議程討論。
- 3、CEDAW 已進行全國法規及表單檢視，建議教育局修正新的校務系統稱謂。
- 4、建議將同志、跨性別及性別友善課程列入里鄰長教育訓練，此等課程一併列入現有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 5、建請社會局提供辦理收出養人員相關培訓統計資料，以利後續辦理派訓事宜。
- 6、建議報告案二採重點分工表方式，將友善同志計畫四大項辦理內容，逐項討論後明確羅列，載明各項具體工作項目。
- 7、建議結合同志友善商家認證。
- 8、建議會報成員固定及未來新成員有加入機制，並建議成員可分為 4 類，第 1 類性平團體、第 2 類委員會代表、第 3 類學校代表及第 4 類為學生社團等。

###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 1、建議於會報說明每年同志公民運動舉辦時間及辦理方向。
- 2、行政院性平處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函請各機關檢視權管表單，應在 10 月底完成，可否在下次會報將其他局處檢視內容一併陳報；另建議列管表單依據案由進行填報具體內容。
- 3、建議列管事項，由主責局處簡略報告說明，列管事件內容如有未明瞭處，建議直接與提案單位於會後討論。
- 4、建請社會局提供收出養評估培訓資源及資訊予相關單位。
- 5、建議編印認識同志家庭摺頁，並在摺頁上連結在地資源。

- 6、建議檢視目前開辦性平教育課程，就同志婚育部分，優化講師或課程內容安排加入同志婚育課程。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 1、建議明年會議討論同志公民運動，以讓在地團體方有充足時間準備。
- 2、家庭教育中心提供文宣，建議彙整納入其他資源及資訊，並在家庭教育中心網站上提供同志團體相關資訊以供下載。
- 3、建議針對同志婚姻及同性伴侶，設計符合同志族群需求課程。
- 4、建議業務單位至少提早一星期前提供會議資料，在網路上提供會議紀錄供參，另建議在明年第1次同志會報開會前召開工作坊，讓各局處、性平團體及委員就落實同志觀念進行討論。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

- 1、建議各局處會報資料呈現具體明確，如紅布條內容、講師資訊。
- 2、家庭教育中心提供文宣，諮詢專線內容為夫妻及伴侶相處，建議修正相關文字，以讓諮詢專線服務同志朋友。

**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南部辦公室：**

- 1、追蹤管制表及友善同志實施計畫填報內容未具體明確。
- 2、建議性平團體推薦新成員加入同志會報，經會議審核通過，於下次會報邀請出席，並建議提早收到會報通知單及提案單。

**譚陽委員：**

- 1、針對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狀況，此與表格欄位中之稱謂父親、母親、祖父母等並無相關。
- 2、建議對里鄰長訓練時加入區公所調解委員。

**性別公民行動協會：**

- 1、新的校務系統於今年8月上線，其基本欄位有父親、母親等，建議修正校務系統，以符同婚法規範。
- 2、同志會報重點為同志及多元性別，請各局處不需將性別平等資

料列入，如需列入，請清楚提供講師或題目內容。

- 3、建議規劃旅遊行程與性平團體開會討論，針對國外遊客，請評估導覽人員能力。
- 4、建議教育局就性平繪本培訓教師具備導讀能力。

####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 1、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部分，未針對 LGBT 族群回應，並未提供相關統計數據。
- 2、建議明年初邀集各局處實際承辦同志業務同仁召開工作坊，讓同仁知悉 LGBT 涉及內容，討論權管業務與同志及多元性別相關議題，並設計呈現表單。

####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請教育局掌握各年度同志、跨性別、多元性別族群在性別事件上統計數據，重要案件可提至會報討論。

#### 陳清泉委員：

編號 3 主席裁示加入「或其他適當場合」，致各區公所陳報宣導內容各類場合，建議回到里鄰長教育訓練，刪去其他適當場合。

#### 譚惠娟委員：

友善同志實施計畫涉及國中小部分，請尊重公投民意「國中小不應實施同志教育」，反對同志化校園。

#### 李衣婷委員：

- 1、建議民眾提出法律諮詢，律師填報表單可增列 LGBT 欄位，諮詢資料分類並分析內容涉及婚育、醫療、職場或霸凌，且諮詢系統請包含區公所及勞工局之律師諮詢服務，由市府搜集此等資訊，俾利未來政府規劃同志相關政策。
- 2、建議認識同志家庭摺頁放置市府一樓諮詢服務中心，以供民眾索取。

**愛教會：**建議於會報提供認識同志家庭摺頁，讓性平團體得以提供建議。

**彩虹平權大平台：**

建議同志友善商家認證，且旅遊景點及行程的規劃與高雄市在地性平團體串聯。

**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

建議開會通知、提案單及會議資料於一星期前提供電子檔，另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的討論及招標事宜，建議年初列入同志會報討論。